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2864號

原　　告　金開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5,12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94,620元（原裁定第5行誤載應補繳4,620元，此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裁定更正為應補繳494,620元，並應於更正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）。前開更正裁定已於111年3月2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足憑。原告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